

证券代码:601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成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诺德盛世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诺德盛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成员安排: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均由诺德股份委、贵溪鑫锋作为股东参与合资公司项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拟与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贵溪鑫锋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建设贵溪市超薄锂电铜箔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江西铜箔”)。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2-05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开展相关合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服务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拟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开展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或其他方式合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企业名称:贵溪鑫锋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成斌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成员安排: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均由诺德股份委、贵溪鑫锋作为股东参与合资公司项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拟与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权利期间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诺德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业务办理》、第八号《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考核等相关工作,现就《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权利期间公告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和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1.企业名称:贵溪鑫锋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成斌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成员安排: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均由诺德股份委、贵溪鑫锋作为股东参与合资公司项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拟与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和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1.企业名称:贵溪鑫锋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成斌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成员安排: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均由诺德股份委、贵溪鑫锋作为股东参与合资公司项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拟与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三、参会人员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76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1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A股)上市主板审核反馈意见(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天内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1.企业名称:贵溪鑫锋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成斌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成员安排: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均由诺德股份委、贵溪鑫锋作为股东参与合资公司项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拟与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

1.企业名称:贵溪鑫锋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成斌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成员安排: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均由诺德股份委、贵溪鑫锋作为股东参与合资公司项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拟与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三、参会人员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